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主要項目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於完成時結付：

- (a) 其中4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
- (b) 其中102,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該等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代價乃該協議之訂約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對該物業作出之估值330,000,000港元與(ii)於本公告日期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物業按揭之差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適用情況)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之審查；

- (b)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同意、批准、授權、准許、寬免、頒令、豁免、資格、登記、證書、權限或其他批准，且上述各項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c)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d)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e) 買方合理信納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賣方及買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15%；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6港元折讓約19.4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1港元折讓約13.63%。

發行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52%。代價股份之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建議收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韋振宇	2,150,000,000	20.03	2,150,000,000	18.32
陳湘如	1,853,992,000	17.27	1,853,992,000	15.80
賣方	0	0.00	1,000,000,000	8.52
其他股東	<u>6,731,176,980</u>	<u>62.70</u>	<u>6,731,176,980</u>	<u>57.36</u>
總計	<u>10,735,168,980</u>	<u>100.00</u>	<u>11,735,168,980</u>	<u>100.00</u>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收購該物業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按計劃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之該物業。該物業為可銷售面積約6,892平方呎之房屋連約38平方呎之露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並於二零一四年翻新，包括一幢建於登記地盤面積約為10,656平方呎之土地上之3層洋房連天台。該物業目前作住宅用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為360,000,000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18,058)	(957,047)	155,837,92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18,058)	(957,047)	155,837,92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39,767,419港元及38,810,372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誠如先前所公告，董事一直積極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年報亦載述，本集團的計劃為監察香港物業市場，以掌握此分部之投資機會。

隨著先前公告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賣方建議收購之買賣協議失效後，上述協議的訂約各方磋商簽署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該協議作為替代，原因為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因此可增加完成的確定性。此外，賣方目前接受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代價，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的現金支出得以大幅減少。

鑑於收購結構變動及經考慮該物業之估值及當前物業市況，董事會仍然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該物業仍為適當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應付及推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而建議收購該物業可拓闊其具有增值潛力之固定資產基礎。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50,000,000港元，即該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一般授權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該等指定人士)之1,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47,033,796股新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目標公司所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之物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並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約束
「買方」	指	Wins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odview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龍浩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